

3.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禹州市民政局的禹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春节期间看望救助困难群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面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禹州市友善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饺子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禹州市友善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一级大米，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绥化市万利鑫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一级大豆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许昌维尔康植物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纯牛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四厂，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苹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四民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市铭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